

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 1.應急工程：計 15 件工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 14 件工程已完工，另 1 件工程施工中。
- 2.治理工程用地：計執行 11 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 11 件均已執行完成。
- 3.非工程措施：計執行 2 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 4.防災社區獎勵金：計執行 21 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7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治理工程：計執行 47 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 7 件工程已完工，另 40 件工程施工中。

(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7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環境營造工程：計 5 件工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 1 件工程已完工，另 4 件工程施工中。

(四)「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7 年度補助該府執行工程如下：計 1 件工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 1 件工程尚在施工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補助工程：(抽查 2 件，已納入市府預算。)

(1)大樹區大坑排水平安橋上下游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3,09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78%為 2,411 萬 580

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為 2,136 萬 9,821 元。107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500 萬 1,614 元，核銷數為 1,199 萬 0,008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1,235 萬 9,200 元，廠商罰扣款 8,000 元應請於完工後依補助比率 78%繳回 6,240 元。

- (2) 燕巢區角宿排水無名橋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800 萬元，中央補助 78%為 624 萬元。本工程發包竣工後總經費 629 萬 1,826 元(本署 490 萬 7,624 元)。107 年底 12 月份為止，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483 萬 2,102 元，核銷數為 483 萬 2,102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545 萬 4,662 元，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完工，目前已完成驗收決算。

2. 非工程措施：(抽查 2 件，已納入市府預算。)

- (1) 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案：核定經費 240 萬元，中央補助 40%為 96 萬元。本案發包後總經費 230 萬元。截至查核日，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92 萬元，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目前已辦理完成驗收及決算，決算金額為 230 萬元。
- (2) 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監控設施建置採購案：核定經費 200 萬元，中央補助 40%為 80 萬元。本案發包後總經費 188 萬元。截至查核日，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73 萬 4,945 元，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目前已辦理完成驗收及決算，決算金額為 183 萬 7,364 元；惟高雄市辦理採購項目與核定工項不一致，依項目需減列補助經費。經查應補助金額為 517,875 元應減列 217,071 元。
- (3)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防災社區獎勵：經查高雄市麻豆區埤頭里等 21 件防災社區獎勵補助，核定經費與核撥、核銷數相符。

(二)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 補助工程：(抽查 5 件，已納入市府預算。)

- (1) 旗山區手巾寮排水增設抽水平台工程：核定經費 500 萬元，本工程發包變更後總經費 491 萬 4,652 元。107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491 萬 4,652 元，核銷數為 491 萬 4,652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438 萬 8,090 元，工程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完工，目前已完成驗收決算，決算金額為 491 萬 4,652 元。
- (2) 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成功橋下游）護岸治理工程：核定經費 80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為 615 萬 4,793 元。107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572 萬 4,651 元，核銷數為 378 萬 8,220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491 萬 0,042 元，工程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 (3) 岡山區五甲尾排水嘉興橋上游右岸暨嘉為橋上游左岸護岸治理工程：核定經費 2,85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2,422 萬 8,456 元。107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211 萬 4,228 元，核銷數為 337 萬 8,000 元，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開工。
- (4) 高雄市湖內區湖內排水（台 17 縣下游）護岸治理工程：核定經費 2,80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為 2,599 萬 3,139 元。107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299 萬 6,570 元，核銷數為 369 萬 5,919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481 萬 6,363 元，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開工。
- (5) 旗山區中南大排護岸治理工程：核定經費 4,76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4,211 萬 0,978 元。107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2,105 萬 5,489 元，核銷數為 573 萬 2,938 元，工程於 107 年 11 月開工。

2. 補助治理工程用地費：

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本案用地作業費 955,400 元，市府依比例（63%）向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撥中央補助作業費 601,902 元，土地價購費（含地上物）24,569,022 仟元，市府依比例（63%）向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撥中央補助費 15,478,483 元。

(三)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補助工程：(抽查 1 件，已納入市府預算。)

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核定經費 1,700 萬元，中央補助 78% 為 1,326 萬元。本工程發包變更後總經費為 1,570 萬 2,443 元。107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224 萬 7,905 元，核銷數為 889 萬 6,759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1,386 萬 7,761 元，已繳回衍生之收入 29,827 元，本案已於 107 年 8 月 15 日驗收，已辦理決算，決算金額為 1,570 萬 2,443 元(本署 1,224 萬 7,905 元)；另查核發現尚有廠商罰扣款 39,287 元，應請依補助比率 78% 繳回本署 30,644 元。

(三)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抽查 1 件，為委託市府代辦工程。)

典寶溪排水 D 區滯洪池新建工程：核定經費 8,763 萬元，本工程發包變更後總經費 7,166 萬 0,204 元，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4,299 萬 6,122 元，核銷數為 2,182 萬 2,168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2,013 萬 1,134 元，工程尚在施工中；另查核發現有衍生之收入 360 萬 5,085 元，應請於完工後繳回。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每月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15% 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另高雄市政府針對每案工程皆設立 Line 群組供監造單位及施工承商每日回報施工進度及工地狀況，並即時討論處理。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大樹區大坑排水平安橋上下游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新建護岸長度 360m，估計本案大樹排水幹線經整治後，改善淹水面積約 20 公頃，保護人數約 1,140 人。
- (二) 燕巢區角宿排水無名橋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新建護岸坡面工長度 167m、石籠保護工 124m³ 及舌閘 3 座，可有效提升燕巢區角宿里防洪效益，改善淹水面積 38 公頃，保護人口約 1,200 人。
- (三) 旗山區手巾寮排水增設抽水平台工程：新設抽水平台 1 處、新設箱涵 9.6M、新設護岸 14.5M，可改善汛期期間因手巾寮地區淹水致操作人員無法進入開啟抽水機，改善抽水機揚塵問題，增加抽水效益，改善淹水面積 300 公頃，保護人口約 36 人。
- (四) 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成功橋下游）護岸治理工程：新建護岸坡面工長度 120m，可有效提升路竹區竹滬里防洪效益，改善淹水面積 60 公頃，保護人口約 1,500 人。
- (五) 岡山區五甲尾排水嘉興橋上游右岸暨嘉為橋上游左岸護岸治理工程：新建護岸長度 519m，及修復既有水防道路 516m，可有效提升岡山區為隨里及嘉興里防洪效益，改善淹水面積 80 公頃，保護人口約 3,000 人。
- (六) 高雄市湖內區湖內排水（台 17 線下游）護岸治理工程：新建護岸長度 433m，及自動閘門 27 座，可有效提升湖內區海山里防洪效益，改善淹水面積 70 公頃，保護人口約 2,500 人。
- (七) 旗山區中南大排護岸治理工程：新建護岸 1427.4M，改善既有渠底逆坡，可有效提升旗山區南洲里及中洲里防洪效益，改善淹水面積 30 公頃，保護人口約 3,000 人。
- (八) 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藉改造鳳山溪沿線周邊截流抽水站景觀環境，除拆除站內閒置設備以達到空間再利

用外，亦將站體外觀美化以融合於周邊環境。

(九) 典寶溪排水 D 區滯洪池新建工程：本工程係典寶溪排水系統整體性之改善計畫之一，本滯洪池工程除了汛期可以發揮『滯洪功能』有效調控典寶溪主幹線洪峰水位，改善下游各支線排洪困難問題，並改善橋頭區西林、芋寮里及梓官區中崙等里之淹水問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外，平時該滯洪池亦可提供橋頭及梓官地區區域性之生態、環境、親水、休閒及景觀等設施，並發展生態旅遊、觀光遊憩。

(十)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案

1. 掌握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水情，作為相關防救災措施之重要決策參考，達到洪水與淹水預警功能。
2. 有效節省未來防災巡視之單位時間及人力成本，可迅速掌握現場水情訊息，縮短災情判斷及災情預警通報之處理時間。

(十一) 抽水機增購案

強化高雄市政府救災能力，水災災情發生時，即可於災情發生之初，立即調度抽水機執行排除積水工作，減少災區淹水時間及受災面積，落實災害防救法三級救災精神，達成民眾對政府之期待。

(十二) 自主防災社區獎勵案

透過評鑑獎勵機制，社區得添購防汛用品，並辦理社區演練及觀摩，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減災能量。

五、其他事項

(一) 107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核銷並繳回節餘款事宜。

(二) 107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的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 (三) 各項工程請高雄市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並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六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本署補助辦理之工程，請市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五)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六河川局：劉孟琪、黃仁宏

主 計 室：陳翠姿

水利防災中心：謝佩玲

工程事務組：李宗澤

土地管理組：丁振興、謝孟勳

河川海岸組：黃惠卿、簡榮成、涂敬新

查核日期：108 年 3 月 8 日